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 由政府提出的委員審議階段修訂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在《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 詳細資料

2. 政府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將會動議附件中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有關的修訂分為以下三類：

- (a) 議員在較早前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所建議的修訂；
- (b) 政府提出的修訂或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技術性或草擬上的修訂，本文件第 3 段解釋有關的主要修訂；及
- (c) 一些改善中文條文的修訂，令其與條例草案的英文條文更加吻合。

3. 就上文第 2(b)段由政府提出的修訂，主要內容及建議修訂的目的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 5 (e) 條及第 23(1) (c) 條

為使“經營權有效期”的定義更清晰，現建議修訂“經營權有效期”的定義，訂明“經營權有效期”是指合併後的公司獲授予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的專營權的期間，包括該部份專營權被暫時中止的期間。

#### (b) 條例草案第 19 條

擬議的第 52 B 條訂明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若干合約權利及合約法律責任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現建議修訂第 52B(1) (a) 條，並加入新建議的第 52B(1A) 條，以澄清第 52B(1) (a) 條並不會把九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的期間有權行使的權利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確保轉歸公

告指定的適當合約權利及合約法律責任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

擬議的第 52C 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若干合約權利及合約法律責任再轉歸予九鐵公司。現亦建議第 52C(1) 條作出類似上述的修訂，確保再轉歸公告指定的適當合約權利及合約法律責任會再轉歸予九鐵公司。

(c) 新增條例草案條文，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61 條

現行《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第 61 條訂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須就任何涉及地鐵條例的事項諮詢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必須就有關事項取得該公司或該其他人的同意。因應條例草案第 16 條中訂明運輸署署長(署長)披露有關資料時要諮詢合併後的公司，現建議修訂現行《地鐵條例》第 61 條以涵蓋署長，以更加清楚訂明諮詢的要求並非規定署長必須取得合併後的公司的同意。

(d) 新增條例草案條文，以更改地鐵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

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會議上提及，我們建議增訂條文，將地鐵公司的中文名稱在合併後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這條條文無損合併後的公司股東日後根據《公司條例》第 22(1) 條行使的權力。為免生疑問，我們亦會為此增訂有關條文。

(e) 條例草案第 28 條

條例草案第 28 條訂明，在經營權有效期內，部份《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條例)的條文會暫時中止實施，但如在合併後的公司專營權或專營權中任何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暫時中止的期間，暫時中止上述《九鐵條例》條文的規定並不適用。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在《地鐵條例》增訂了類似部份上述的會被暫時中止實施的《九鐵條例》條文(即九鐵條例第 23、第 34B 及第 35A 條)。由於該等條文規定九鐵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已轉由合併後的公司承擔，即使是在合併後的公司的專營權或該專營權中任何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被暫時中止的期間，合併後的公司仍須履行該等義務。因此，現建議

修訂相關條文，以確保《九鐵條例》的相關條文在該段期間繼續暫時中止實施。

(f) 條例草案第 29 條

《九鐵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5 均載有若干條文，具體指出為配合 “[九鐵公司]為經營鐵路所需” 而把相關權力歸屬予九鐵公司(即附表 2 第 3 和第 4 段以及附表 5 第 2 及第 3 段)。在經營權有效期內，鐵路的經營者是合併後的公司而非九鐵公司，故現建議刪除上述相關文句中有關九鐵公司的具體提述，以確保上述附表內歸屬予該公司的相關權力，不受有關鐵路經營者更替所影響。

4. 請議員參考附件中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第 1 部分 —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d) (i)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a”之前加入“at the end”。
5	<p>(a) 在第 5(d) 條中，在建議的“鐵路處所”的定義(a)段中 —</p> <p>(i) 在第 (i) 節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p> <p>(ii) 刪去第 (ii) 節；</p> <p>(iii) 將第 (iii) 節重編為第 (ii) 節。</p> <p>(b) 在第 5(e) 條中 —</p> <p>(i) 刪去建議的“經營權有效期”的定義而代以 —</p> <p>““經營權有效期”(Concession Period)指關乎九鐵公司鐵路的專營權的部分的有效期間，及該部分的專營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本條例被暫時中止的期間”；</p> <p>(ii) 在建議的“服務經營權”的定義中，廢除“接觸”而代以“”。</p>
9	在建議的第 12A(2)(b) 條中 —

- (a) 刪去“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而代以“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事宜作出”；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該事情”而代以“該事宜”。
- 10 在“西北”之前加入“港鐵公司所經營的”。
- 11 在建議的第 15A(3)(b)條中，在“種類”之前加入“其他”。
- 12(e) 在建議的第 16(2)條中，刪去(c)段中的逗號及其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6(1) 在建議的第 33(1A)條中 —
- (a) 在(b)段中，刪去“修及運作；”而代以“特及經營；及”；
- (b) 刪去(c)段；
- 17 (a) 在建議的第 34(1A)條中 —
- (i) 刪去“任何或所有”而代以“所有或任何”；
- (ii)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m”而代以“it”。
- 19 (a) 在建議的第 52A 條中，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在“而言”之前加入“或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
- (b) 刪去建議的第 52B(1)(a)及(b)條而代以 —

- “(a) 九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行使的在該合約下或在該屬該類別的合約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及
- (b) 九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承擔的在該合約下或在該屬該類別的合約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責任，”。
- (c) 在建議的第 52B 條中，加入 —
- “(1A) 凡一項在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下或在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下的權利，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可由九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行使，第(1)款不適用於可由九鐵公司就有關日期前的期間行使的該權利。”。
- (d) 刪去建議的第 52C(1)(a) 及 (b) 條而代以 —
- “(a) 港鐵公司有權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行使的在該合約下或在該屬該類別的合約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及
- (b) 港鐵公司須在有關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屬該合約類別的某合約的條款承擔的在該合約下或在該屬該類別的合約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律責任，”。
- (e) 在建議的第 52C 條中，加入 —

“(1A) 凡一項在再轉歸公告指明的合約下或在屬如此指明的合約類別的合約下的權利，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可由港鐵公司在有關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行使，如該權利中的任何部分可由港鐵公司就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第(1)款不適用於該權利的該部分。”。

(f) 刪去建議的第 52E 條而代以 —

### **“52E. 退休金計劃等**

(1) 九鐵公司在有關日期前根據指明文書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法律責任，均在該日期轉歸予港鐵公司。

(2) 在第(1)款中，“指明文書”(specified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或其他文件 —

(a) 該合約或文件 —

(i) 構成或關乎為惠及九鐵公司僱員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或

(ii) 關乎九鐵公司須支付的酬金利益；及

(b) 該合約或文件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是有效的。”。

(g) 在建議的第 52H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other than any vesting” 之後加入 “effected”；

(ii) 在第 (2) 及 (3) 款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any vesting” 之後加入 “effected”。

(h) 在建議的第 52L(1) 條中，刪去 “合宜” 而代以 “合理”。

21 在建議的第 54B 條中，加入 —

“(6) 在本條中，“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TSA Bus Service) 指透過由港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而提供的服務。”。

新條文 加入 —

#### **“21A. 有關局長諮詢地鐵公司的規定**

第 6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須就任何” 之前加入 “、署長或既非局長亦非署長的某人（“該人”）”；

(b) 刪去 “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 而代以 “（“受諮詢人”）的條文，並不規定局長、署長或該人”；

(c) 刪去“該其他人”而代以  
“受諮詢人”。

## 21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5. 更改中文名稱

(1) 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於合併日期由“地鐵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港鐵公司須在合併日期後，將刊印於根據《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年第51號)發行的活頁版法例中的經《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號)修訂的本條例的一份文本，交付註冊處長。

(3) 註冊處長須將依據第(2)款交付他的本條例文本註冊，並須 —

(a) 在註冊記錄中登錄港鐵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其舊中文名稱；及

(b)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第(1)款有所更改，向港鐵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4) 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有所更改，並不影響港鐵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令到由它進行或對它進行的法律程序欠妥善，而本來能夠以它的舊中文名稱對它提起或針對它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它的新中文名稱對它提起或針對它繼續進行。

(5) 就港鐵公司的中文名稱根據本條例有所更改而言，《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條並不適用。

(6) 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條就港鐵公司的名稱於其後的更改而適用。

[(7) 在本條例的中文文本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就指定日期當日任何時間或在指定日期之後但在合併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凡提述“地鐵公司”之處，即為提述在當時屬港鐵公司中文名稱的“地鐵有限公司”；及

(b) 就合併日期當日的任何時間或在該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凡提述“地鐵公司”之處，即為提述“港鐵公司”。]

(8) 在本條中，“註冊處長”  
(Registrar)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03 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22(b) 在“其財產”之後加入“而轉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3(1)(c) (a) 刪去建議的“經營權有效期”的定義而代以—

““經營權有效期”(Concession Period)指根據《香港鐵路公司條例》(第 556 章)第 4 條批予的關乎鐵路的專營權的部分的有效期間，及該專營權部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該條例被暫時中止的期間；”；

(b) 在建議的“服務經營權”的定義中—

(i)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and”之前的逗號；

(ii) 刪去“西北鐵路巴士服務”而代以“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巴士服務”。

(c) 刪去建議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定義。

28 (a) 在建議的第 VIII 部的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USPENSION OF”之後加入“OPERATION OF”。

(b) 刪去建議的第 40(1)條而代以—

“(1) 在經營權有效期內—

(a) 第 IV 部及第 25 條；

(b) 第 23、34B 及 35A 條；及

(c) 《九廣鐵路公司(獲准許活動)(綜合)令》(第 372 章，附屬法例 D)，

暫時中止實施。”。

(c) 在建議的第 40(2)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1)(a)款”。

29 (a) 將該條重編為 29(1)。

(b) 加入 —

“(2) 在附表 2 中 —

(a) 在第 3 段中，廢除“，將公司”而代以“，將”；

(b) 在第 4(a)段中，廢除“公司”。

(3) 在附表 5 中 —

(a) 在第 2(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Corporation to operate”而代以“operation of”；

(b) 在第 3(a)段中 —

(i) 廢除“公司建造和維修”；

(ii) 在“的權利；”之前加入“得以建造和維修”。。

30(2) (a) 在(a)段中，刪去““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及”。

- (b) 刪去 (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 及 (zt) 段。

附表 1 廢除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而代以 —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3A.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地下鐵路公司” 的定義；
- (b) 廢除第(5)款。

**3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A. 釋義：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

- (1) 就指定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提述根據被《港鐵條例》第 64(1)條廢除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第 3(1)條設立的地下鐵路公司。

(2) 就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英文文本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的英文文本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或 “Corporation” 之處，即為提述 MTRCL；及

(b) 凡提述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 270)” 或該條例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港鐵條例》或《港鐵條例》中具相應效力的條文。

(3) 就指定日期任何時間或在指定日期之後但在合併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中文文本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的中文文本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 “地下鐵路公司” 之處，即為提述 “地鐵有限公司”；及

(b)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或該條例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港鐵條例》或《地下鐵路條例》具有相應效力的條文。

(4) 就合併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而言，在本條例中文文本或根據本條例製備的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之處，即為提述“地鐵公司”；及

(b) 凡提述“《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或該條例某條文之處，即為提述《港鐵條例》或《港鐵條例》中具有相應效力的條文。

(5) 在本條 —

“MTRCL”指《港鐵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MTR Corporation Limited；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的涵義與該詞在《港鐵條例》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合併日期”(Merger Date)的涵義與該詞在《港鐵條例》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港鐵條例》”(MTR Ordinance)指《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

“《地下鐵路條例》”是《港鐵條例》在緊接合併日期之前的中文簡稱；

“地鐵有限公司”為MTRCL在緊接合併日期之前的中文簡稱；

“港鐵公司”的涵義與該詞在《港鐵條例》第2條中具有的涵義相同。”。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附表2 (a) 在第1部中，刪去第3項。

(b) 在第2部中，刪去第4項而代以—

“4. 《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年第228號法律公告)附表1第1部第1項。

4A. 《銀行業(指明香港公營單位)公告》(2006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c) 在第 2 部中，刪去第 6 項。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第 2 部分 — 回應議員的提問)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11 (a) 在建議的第 15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指明原因 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a) 凡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政府有法律責任就該等損失或損壞支付補償；及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凡港鐵公司蒙受任何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而該項損失或損害在任何方面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所引致的，或在任何方面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政府沒有任何法律責任就該項損失或損害支付補償。”。  
(b) 在建議的第 15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支付補償 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a) 在與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第 15(5)條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壞(為免生疑問，包括使用或管有該經營權財產的權利的損失)；及

(b) 港鐵公司所蒙受的任何種類的其他實際損失或損害(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而該項損失或損害是該部分的專營權被暫時中止而直接引致的，或是可歸因於該項暫時中止的。”。

22

在第(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處置其財產，或將它對它的”而代以“處置其財產而轉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或將該公司對它的”。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第 3 部分 — 中文文本修訂)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2 部	在第 1 分部的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b>修訂</b> ”之後加入“ <b>詳題及</b> ”。
5 (c)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鐵路”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5 (e)	(a)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九鐵公司鐵路”的定義中，在“九鐵公司鐵路的提述”之前加入“各”。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定義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經營”。 (c)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經營權財產”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以用於維修、保養、更換或改善(a)段提述的財產，並屬”而代以“並只用於修理、維修、更換或改善(a)段提述的財產，且屬”。
6 (b)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8 (b)	在建議的第 9(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經營”。
9	在建議的第 12A(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作為”之前加入“的”。

- 11 (a) 在建議的第 15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營”。
- (b) 在建議的第 15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支付”而代以“就該損失、損壞或損害而支付”。
- (c) 在建議的第 15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首述的”而代以“該”。
- (d) 在建議的第 15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
- (e) 在建議的第 15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 (f) 在建議的第 15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等服務。”之前加入“經營”。
- (g) 在建議的第 15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
- (h) 在建議的第 15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 (i) 在建議的第 15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該等服務。”之前加入“經營”。
- 14 (4) 在建議的第 18(8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15 (a) 在建議的第 19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經營”而代以“關乎各”。

- (b) 在建議的第 19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可在有關”而代以“，並可在”。
  - (c) 在建議的第 19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d) 在建議的第 19C(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港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該等服務”。
  - (e) 在建議的第 19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f) 在建議的第 19C(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使用”而代以“將該等九鐵共用財產用於經營地下鐵路”。
  - (g) 在建議的第 19C(3)(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的部分”之前加入“各”。
- 16(1) 在建議的第 33(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17 (a) 在建議的第 34(1A)(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貯存”之後加入“該等貨物”。
- (b) 在建議的第 34(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18 在建議的第 35(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19 (a) 在建議的第 52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合約”的定義中，刪去“的協議、債券”而代以“或作出的協議、保證”。

- (b) 在建議的第 52A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日期”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與”。
- (c) 在建議的第 52C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及合約”而代以“及”。
- (d) 在建議的第 52C(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九鐵公司鐵路”之前加入“各”。
- (e) 在建議的第 52D(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由”而代以“與”。
- (f) 在建議的第 52G(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句號而代以“，猶如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港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一樣。”。
- (g) 在建議的第 52G(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句號而代以“，猶如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在所有時候均屬九鐵公司的權利或法律責任一樣。”。
- (h) 在建議的第 52J(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法律責任”而代以“或法律責任”。
- (i) 在建議的第 52J(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法律責任”而代以“或法律責任”。
- 21 (a) 在建議的第 54B(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資料”而代以“的資料的意向”。
- (b) 在建議的第 54B(4)(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營運”而代以“經營”。
- (c) 在建議的第 54B(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調查”而代以“檢查”。
- 23(1)(c) 在建議的“服務經營權”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若干鐵路”而代以“若干有關鐵路”。

- 25 (b) (a) 在建議的第 4(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涵蓋的”之後加入“有關”。
- (b) 在建議的第 4(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兩度出現的“鐵路的建造”之後刪去“工程”。
- (c) 在建議的第 4(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工程”而代以“該鐵路的建造”。
- (d) 在建議的第 4(9)(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工程”而代以“該鐵路的建造”。
- (e) 在建議的第 4(9)(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管有或使用”而代以“使用或管有”。
- 附表 1 (a) 在第 1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而”之後刪去“經營”而代以“運作”。
- (b) 在第 3 項中，在建議的第 104E(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權接觸”之前加入“在經營權有效期內”。
- (c) 在第 10(1)(a)條中，在建議的“輕鐵站”的定義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指定的”而代以“指在《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指定”。